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商务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焦建办〔2024〕74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住建、发展和改革、商务、财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河南省商务厅等8部门《河南省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豫商运〔2024〕39号）文件精神，积极推动我市家装改造消费，市住建局等5部门研究制定了《2024年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商务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4日

2024 年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 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等 8 部门《河南省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豫商运〔2024〕39 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动我市家装改造消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对个人消费者完成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的，给予补贴。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

目前正在装修且未完工或在政策执行期内开工装修的旧房（全市行政区域内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已投入使用且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等能提供合法房屋产权证明的住宅）。按照“先到先得、用完为止”的原则，对个人消费者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的，按照装修合同总价款的 20% 给予补贴（到期未完工的，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20% 给予补贴）。每套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三、申请流程

第一步：产权人或装修企业申报。产权人或装修企业（装修企业要求见本细则第四项）可通过云闪付 App 搜索“河南省消费品以旧焕新服务平台”小程序，登录相关专区，清晰、完整、准

确填报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产权人居民身份证、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装修合同（需与满足本细则第四项要求的装修企业签定）、完成工程量的发票和支付凭证、房屋装修改造前和装修改造后（或装修开工后施工）照片、《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申请书》（附件1）、《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承诺书》（附件2）、《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验收证明》（附件3）。集体土地上合法住宅无房产证明材料的，可由社区、村委会出具证明材料。

第二步：部门审核。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对产权人或装修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对申报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应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产权人或装修企业，产权人或装修企业按要求在2024年12月20日24时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审核时予以说明。产权人或装修企业可通过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改造平台查看审核情况。

第三步：补贴拨付。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及时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后报送至市住建部门，市住建部门汇总后报送至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住建部门提出的资金申请，审核后按程序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申报装修企业银行账号。

四、装修企业要求

申报装修企业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装修装饰工程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市住建部门对第一批申报装修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推送至银联公司录入云闪付 App 平台，参与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活动。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在市住建部门公布的名单基础上，负责对第一批申报装修企业名单之外的装修装饰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审核合格名单（加盖公章）报送市住建部门备案。

五、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要做好申报装修企业（第一批申报装修企业除外）的审核确定，加强巡查、暗访、督导，按照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同时，要做好活动宣传发动、政策解读、组织服务、数据统计等工作，及时报送经验做法。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拨付、监控预警、监督检查等工作。对于符合补贴结算要求的，市级商务、财政部门应按照资金清算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建材市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申请产权人或装修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上传申报资料，并认真核对信息确保准确无误，避免因格式错误或图像模糊等问题无法通过审核。

（五）申请产权人或装修企业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的，要予以查处，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 1.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申请书
 - 2.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承诺书
 - 3.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验收证明
 - 4.中国银联“云闪付”APP 下载二维码

附件 1:

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申请书

房屋产权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旧房地址: _____

自主选择装修公司名称: _____

装修类别: _____ (1.旧房装修; 2.厨卫等局部改造)

装修面积: _____

装修合同金额: _____

预计完成装修时间: _____

产权人: (需本人签字并按手印)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 改造承诺书

本公司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向 _____ 产权人位于 _____
_____ (精确到房号) 的房产提供装修服务,
并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完成装修合同约定内容的 ____ %。

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所提交材料无任何伪造、涂改、弄虚作假等情况, 未同时申请家居厨卫“焕新”补贴(家装卫浴 12 类: 扫地机、智能洗地机、连体马桶(一级水效)、智能马桶、智能门锁、浴缸、浴室柜(套)、淋浴房、浴霸、淋浴器、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 智能厨具 5 类: 净水机、蒸烤箱、微波炉、洗碗机、消毒柜)、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适老化 4 类: 智能床、助听器、智能灯具、智能开关), 同意接受电话回访或实地核查。

若违反本承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验收证明

兹证明我社区（村）居民：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位于：_____

该居民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完成装修合同约定内容的_____%（旧房装修或厨卫等局部
改造）。

特此证明。

社区（村委会）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银联“云闪付”APP 下载二维码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